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8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4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计划的申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50%，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428,7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00 股。

副总经理林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1%，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57,7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松先生所持 571,600 股公司股份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二级市场买入、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05%）。

林洁女士所持 77,000 股公司股份来源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35%）。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杨松承诺：自公司 A 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其他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其中杨松承诺：在增持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杨松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且杨松、林洁均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可转让股份额度限制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杨松先生、林洁女士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计划的申报》。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